

补机制，不断完善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制度、教师聘用制度、教职工管理制度，积极落实机构法人、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状，确保民办教育全年安全无事故，健康平稳发展。

（四）规范办学行为。

1.整治违规办学资质。要全面开展自查，不得以游学、研学、夏令营、咨询、文化传播、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开展学科类培训，不准在居民楼、酒店等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场所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学科类培训。

2.整治办学安全隐患。要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，重点排查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、安全责任落实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，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3.整治违规培训内容。要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《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备案审批操作指南》；各校外培训机构要自觉将学科类培训班的名称、培训内容、招生对象、进度安排、上课时间等向教育局进行备案审核，备案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示后方可开班；要严格执行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禁止存在超标超前培训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等行为。

4.整治违规聘用教师。严格核查培训教师的教学资质，掌握教师基本信息，并督促培训机构将教师信息向社会公示。禁止聘

用中小学在职教师、无资质人员从事培训。

5.整治违规预收费。要全面加强自身预收费监管，根据《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承诺书》，做到一次性收费时长不得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，一次性缴费不要超过5000元，积极签订《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承诺书》并在办学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要全面清理校外培训机构广告，不得存在有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教育观念、制造家长焦虑等违法违规的广告行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切实提高站位。要紧紧围绕工作要点，制定完善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责任压实到人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、高效、全力推进。

(二)狠抓工作落实。要认真填写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及时总结反馈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号前将任务清单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727170497@qq.com，纸质版（盖章）交职教教育室524室，对未按期完成的要说明原因。县局将对照工作任务清单进行督办、督察，对落实不到位、推进迟缓的学校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的本年度年检将不予通过。

附件：2024年民办教育工作任务清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